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明宽	否	220.00	27.17%	1.22%	2019年10月23日	2021年4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95%	0.18%	2020年10月29日		
		70.00	8.64%	0.39%	2021年2月1日		
合计	-	322.00	39.77%	1.7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明宽	否	400.00	56.50%	2.21%	否	否	2021年4月9日	2022年4月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	56.50%	2.2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明宽	708.00	3.92%	322.00	400.00	56.50%	2.21%	0	0.00%	0	0.00%
李娜	552.00	3.06%	471.00	471.00	85.33%	2.61%	0	0.00%	0	0.00%
李朝莉	90.15	0.5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50.15	7.47%	793.00	871.00	64.51%	4.82%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2%，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 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 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 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 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和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编号：2021-047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原标题：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3 月 24 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六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期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俞淼	2020-12-16 至 2021-01-12	1,200	400
2	俞冠槐	2021-02-18 至 2021-02-23	800	0
3	许则挺	2021-03-11 至 2021-03-18	2,784	0
4	金亚峰	2020-12-23 至 2021-02-23	600	400
5	林小满	2021-01-28 至 2021-02-23	599	0
6	王凤云	2020-12-17 至 2021-03-18	1,346	0

根据上表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俞淼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自有资金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日期前，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俞冠槐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另 4 名人员为此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以上 5 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文件获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37004365

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的认可，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36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 / 备案事项	变更 / 备案前内容	变更 / 备案后内容
1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人民币 40,086 万元
3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4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朱海	卢和华
5	董事会成员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卢和华、付辉、林季敏、颜文豪、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张华堂)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卢和华、付辉、朱素萍、颜文豪、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张华堂)
6	监事会成员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张双文	王炳志(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张双文

二、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49988X43

2、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整栋)

5、法定代表人：卢和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86 万元

7、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上接 D81 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为进一步完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外部董事津贴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外部董事，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津贴方案

外部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税前)。

(四)发放办法

外部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薪酬方案当月起计算，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外部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五)董事会审核程序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徐单婵女士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外部监事，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津贴方案

外部监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税前)。

(四)发放办法

外部监事津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薪酬方案当月起计算，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外部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自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五)监事会审核程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王能柏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代码：688156　公司简称：路德环境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36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路德环境	68815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刘菁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六期 E4 栋三楼
电话	027-8720687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oad-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秉承“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科技创新、利国利民”的使命，致力于中国环境、生态、健康事业的发展，打造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的科技型、综合型环境服务企业。业务覆盖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及工业糟渣等高含水废弃物治理领域，运用自主研发的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和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等核心技术体系，形成特有的创新型环保技术装备与系统，以工厂化运营方式高效能地实现了高含水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1)河湖淤泥及工程泥浆处理服务

公司主要采用工厂化运营模式，先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运用自主研发的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技术，对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市政污泥等进行脱水固化处理，并对脱水后的泥饼进行资源化利用。泥饼资源化利用产品可用于工程土、绿植土及新型墙体材料等基建材料。

(2)工业糟渣资源化利用产品

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技术体系，对工业糟渣进行脱水等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后生产微生物发酵饲料(俗称动物酵素)。微生物发酵饲料包括酿酒酵母培养物和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两种功能产品，该类产品是集营养性和功能性于一体的饲料，适口性好，有助于提升牛羊、鸡鸭、水产等动物的生产能力和免疫能力。

(3)环保技术装备销售及其他

公司向客户销售定制化创新型环保技术装备系统和少量脱水固结材料，包括环保清淤、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环保装备及技术服务。

(4)污水处理服务

公司新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高含盐复杂废水及高有机物复合废水处理、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工厂化运营模式，投资建设固化处理中心并配置处理设备系统，提供河湖淤泥或工程泥浆的脱水固化处理服务，该模式具有运营时间长、处理体量大、设备效能高、区域集中化和可复制性强等特点。工业糟渣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厂，以酱香型白酒糟为原材料生产并销售微生物发酵饲料。

(2)盈利模式

河湖淤泥处理服务：根据淤泥实际处理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向客户收取河湖淤泥处理费用，采用泥饼方或水下方两种淤泥计量方式，每月取得客户或监理方书面确认单据。

工程泥浆处理服务：根据工程泥浆产生单位付费，主要有两种结算和收费方式：一是根据实际工程泥浆收纳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二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总价和总方量。

工业糟渣处理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收购上游白酒企业产生的白酒糟，通过发酵和低温烘干技术工艺生产发酵饲料，向下游畜牧业或饲料业企业销售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产成品出厂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收取款项。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分包服务采购和固化处理中心配套设备采购三部分，主要包含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并对储备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由框架采购协议和单次采购协议组成，具体视采购量、采购频率确定。

(4)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经营部门负责对客户的接洽、沟通与关系维护等工作，主要包含获取客户信息、客户接洽、建立资料库、订单获取、合同执行等环节。公司通过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主动对接交流、宣传推介，邀请客户现场参观，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装备系统、创新模式、处理效果和社会评价，并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路德环境所处行业属于 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路德环境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所处的具体行业情况如下：

1)河湖淤泥处理服务

我国主要河湖不同程度存在淤积污染问题，河湖淤泥处理技术通过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等处理，妥善处置河湖污染淤泥问题，减少其对河湖水质的进一步污染，对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十四五”规划、《长江保护法》、水十条、河长制长制等一系列环境污染治理相关的战略规划、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和推进落实，全国各地区对地方水环境质量和居住环境整洁度的要求将逐步提升，环保疏浚业务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带动河湖淤泥处理业务的不断增长。

2)工程泥浆处理服务

“十四五”规划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等出台，标明政府环保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全国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排放量大幅增加，根据 E20 环境平台统计数据，2020 年城镇湿污泥产生量达 5,130 万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约为 67%，无害化妥善处置率仅为 30-40%左右，离政策目标还要较大的发展空间。

3)工业糟渣资源化产品

当前，耕地逐年减少，环境污染、粮食安全等问题日益突出，饲料原料供给不足已成为制约我国畜牧业发展的瓶颈。以工业糟渣为原材料生产微生物发酵饲料，具有来源广、种类丰富、价格便宜、供应充足及周期性较弱等优点，一方面推动其在养殖业中的合理利用，缓解我国饲料原料供应不足的局面，另一方面能够避免因利用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随着饲料行业资源进一步紧缺、工业糟渣对环境影响较大等问题依旧存在，饲料行业必将顺应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高效利用资源、科技创新、技术创新，以绿色驱动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在处理工业糟渣等废弃物的同时，推动微生物发酵等技术生产饲料快速发展。

4)污水处理

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大力推行及环境税征收等，使得我国开始采取更强治污手段、更严格排放标准，污水再生、零排放等成为国家治理水污染的发展方向。我国多地区对高品质水环境与再生水有刚性需求，同时区域性污水排放标准、自来水及饮用水标准的提升，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均对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等，也为公司新开展水处理业务提供难得的机遇和挑战。

B、技术特点及技术门槛

公司自主研发的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等核心技术体系，已成功应用于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和工业糟渣等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领域，达成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的目标，最终实现资源化利用。

(1)采用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技术，能同时实现脱水减量和固化两个环保处理过程，具有脱水率高，稳定性强、处理周期短等技术特性，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环境影响，可满足对大体量高含水废弃物处理的需求。

(2)采用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技术体系，具有基质水不溶性高、微生物易生长、酶活力高、酶系丰富等特点。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不属于通用技术，难以被模仿，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为：(1)公司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公司在工艺设计及设备定制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3)HEC 和 FSA 均为公司自主研配，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差异化；(4)在余水达标排放上，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二氧化碳中和技术；(5)经过不断的创新研发，公司掌握了泥饼资源化利用及微生物固态发酵技术，并已提前为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技术布局。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泥水分离和淤泥固化处理成套技术”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为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被水利部列入《2020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并获得多个省级科学技术奖项。

作为国内率先进入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利用领域的科技型专业化环保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实践，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在行业内树立了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